附件2：



14位单证流水号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

尊敬的投保人：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《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》，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（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）所作的说明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保人 |  | 电话 |  |
| 地址 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被保险人 |  | 《执业许可证》编号 |  |
| 营业处所  地址 |  | 投保区域  范围 | 中国境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 |
| 工程设计  单位类型 | 级资质 | 年设计费  收入 | 万元 |
| 每次索赔  赔偿限额 | 万元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： 万元 | | |
| 每次索赔  免赔额 | 万元 | 累计赔偿  限额 | 万元 |
| 保险费 | 万元 | 费率 |  |
| 追溯起期 |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,  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。 | 保险费  缴付日期 | 年 |
| 保险期限 | 12个月，自 年 月 日零时起，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| | |
| 以往事故经过 | 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| \*保单发票收件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 |

投保人声明：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《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》，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、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，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，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，自愿投保本保险。

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。

投保人签名 / 签章：

年 月 日